

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关注函

公司部函〔2021〕第 1 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你所审计客户。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一、**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公司部分董事违反规定程序将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4.7 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对于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借款名义形成大额应收款项。**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累计向普宁市澳龙服装有限公司、普宁市澳亚服饰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提供款项 254,325.3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余额为 137,056.04 万元。其中对部分供应商在前期大额款项长期未收回的情况下，继续向其提供大额资金，相关款项的真实去向和合理性存疑。

三、**计提存货减值合理性存疑。**公司拟对其防疫物资存货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公司防疫物资库存成本为 2.92 亿元，2020 年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 2.66 亿元。其中，拟对主要库存产品一次性口罩计提跌价准备 21,228.01 万元，该产品可变现净值为 519.18 万元，远低于

于其未结转采购成本 21,747.19 万元。

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经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多项违规行为：（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2 月将合计 3,100 万元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至第三方账户。（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将 9,400 万元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至一般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用于日常经营。（3）公司存放于广东南粤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 1.13 亿元被划扣。（4）截至目前，公司于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银行普宁支行、广发银行揭阳支行、民生银行揭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普宁支行（2 个专户）设立的共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被冻结，合计被冻结余额约为 400 万元。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且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等募投项目均逾期未完工，投资进度缓慢。

五、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先后被立案调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伟雄、陈娜娜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其涉嫌操纵公司股价被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有结论。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有结论。

我部对公司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所充分重视上述情况，切实做好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重点关注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和大额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关注在建工程的实际建设状态、存货等科目的真实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

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充分关注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财务报告质量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需要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情形。请你所重点考虑公司大额未审议对外担保和货币资金的真实流向、挪用募集资金、控股股东及公司被立案调查等情况，充分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等。

请你所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我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有关内容，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审计质量，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用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同时，我部提醒你所，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证券服务机构，你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确保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9日

（特别提示：未经我部同意，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